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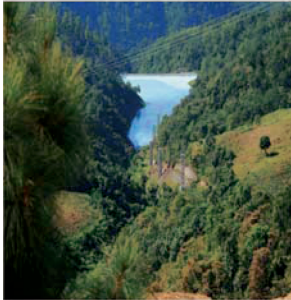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公告



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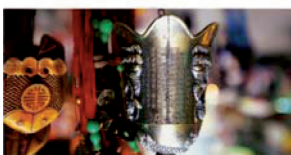
背景

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三月公告。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的條款，CCEC收購ACMC 10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中包括：(a) CCEC應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7,400,000元；及(b) CCEC為ACMC償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600,000元提供之擔保。

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58,300,000元 (作為現金代價之首期付款) 由CCEC於第一階段ACMC收購時支付；
- (ii) 約人民幣21,700,000元 (作為應付賬款的首期付款) 由ACMC (CCEC作擔保) 於緊隨第一階段ACMC收購後支付；
- (iii) 約人民幣79,100,000元 (作為現金代價之第二期付款) 由CCEC於第二階段ACMC收購時支付；及
- (iv) 約人民幣20,900,000元 (作為應付賬款的第二期付款) 由ACMC (CCEC作擔保) 於緊隨第二階段ACMC收購後支付。





此外，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與ACMC賣方協定ACMC將根據其業務發展情況要求進一步注資。CCEC可透過向ACMC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增加ACMC的註冊資本，增幅由CCEC全權酌情釐定，而該項資本增加應於第一階段ACMC收購及第二階段ACMC收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分別盡快完成，且每次資本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

自第一階段ACMC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ACMC已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張秀河為其中一名ACMC賣方，已於第一階段ACMC收購完成後出售其所有ACMC股權。自第一階段ACMC收購完成後，ACMC的餘下49%股權已由其餘ACMC賣方持有。

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三月公告所披露，CCEC已透過增加資本方式向ACMC注資4,300,000美元（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三月增加資本」）。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中國法律，其餘ACMC賣方有權於CCEC之注資後向ACMC作出相應注資（金額以彼等於ACMC的股權比例為上限，即約人民幣29,000,000元）。CCEC獲悉，其餘ACMC賣方經考慮本身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有意行使部分權利，以向ACMC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的方式參與增加ACMC之資本。因此，訂約各方就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磋商，以訂明訂約各方各自於緊隨其餘ACMC賣方增加資本後之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在對總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之付款次序作出幾項修訂後，CCEC與其餘ACMC賣方訂立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有關修訂如下：

- (i) CCEC將促使ACMC於第一階段ACMC收購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約人民幣27,600,000元（作為應付賬款之首期付款）。此外，訂約各方協定ACMC須向其餘ACMC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其餘ACMC賣方將ACMC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轉制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補償；
- (ii) 其餘ACMC賣方承諾將於收取上文(i)所述之人民幣27,600,000元後2個工作日內，以增加資本方式向ACMC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四月增加資本」）；及
- (iii) CCEC將促使ACMC於四月增加資本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應付賬款之一筆第二期付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支付上文(i)及(ii)項預計須付的款項。



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之有關安排，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6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全數結清。此外，於第二階段ACMC收購時，CCEC將須向其餘ACMC賣方支付人民幣100,100,000元(即原現金代價人民幣79,100,000元加上人民幣21,000,000元(即四月增加資本之金額))。考慮到CCEC於第二階段ACMC收購時將無須擔保ACMC付款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應付賬款之付款)，收購ACMC所需總代價保持不變(即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CCEC乃於二零零六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CEC之主要業務為尋找商機，投資在中國從事動力煤及煉焦煤全面勘探、採掘及銷售以及經營煉焦煤及化學工程之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當日起，CCE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MC賣方為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獨立投資者。

ACMC目前從事煤勘探活動。ACMC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阿巴嘎旗的即日嘎朗煤礦的勘探牌照。ACM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130,000元(約1,020,000美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CMC的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7,410,000元(約1,0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MC的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3,720,000元(約530,000美元)。上述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ACMC並非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CCEC與其餘ACMC賣方於ACMC的股權比例(即51:49)不曾及將不會受三月增加資本或四月增加資本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三月增加資本及四月增加資本不構成一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收購ACMC及其後的資本增加已作為交易之一部分，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局亦獲授權對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訂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及同意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是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於簽署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時，ACMC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由於作為交易之一部分，增加ACMC資本已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作出披露，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三月增加資本及四月增加資本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或作出披露。

就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支付予其餘ACMC賣方的人民幣1,000,000元而言，該筆款項乃作為其餘ACMC賣方將ACMC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轉制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補償。於簽署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時，尚未確定該等開支的金額，且與總收購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比較或總收購成本0.56%確是金額不大。該筆款項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載的最低金額豁免。

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修改支付款項的次序乃為了協助訂約方可在不對收購ACMC的條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就將即日嘎朗煤礦的勘探牌照轉為開採牌照而言及時向ACMC作出充裕注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於接獲應付賬款之首期付款人民幣27,600,000元後，其餘ACMC賣方已透過增加資本方式向ACMC作出四月增加資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該筆資本注入對ACMC符合申請開採牌照的規定來說屬重要。董事相信，根據即日嘎朗補充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安排對發展ACMC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基於下列原因，董事局相信不會對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而須股東進一步批准：(i)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就收購ACMC支付的總代價維持不變(即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及(ii)儘管理論上其餘ACMC賣方將於第二階段ACMC收購完成前，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收取總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600,000元(而不是依照原有安排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收取約人民幣21,700,000元)，其餘ACMC賣方將須就四月增加資本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因此，其餘ACMC賣方於第二階段ACMC收購前的所得款項淨額維持不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項下四月增加資本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界定之相同涵義
「ACMC」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td.，一家於內蒙古阿巴嘎旗註冊之公司
「ACMC賣方」	(i)陳敏華；(ii)李雲及(iii)張秀河，均為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賣方



「四月增加資本」	具有本公告「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
「現金代價」	CCEC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37,400,000元，即為收購ACMC全部股權之代價總額之一部分
「CCEC」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階段ACMC收購」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即日嘎朗煤礦」	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之即日嘎朗煤礦
「即日嘎朗項目」	ACMC根據即日嘎朗煤礦之勘探執照而進行之勘探業務
「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CCEC與ACMC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簽訂有關以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即日嘎朗項目之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即日嘎朗項目詳情」一段



「即日嘎朗項目 補充買賣協議」	CCEC 與其餘ACMC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由CCEC對ACMC增加資本之公告
「三月增加資本」	具有本公告「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餘ACMC賣方」	(i)陳敏華；及(ii)李雲，乃即日嘎朗項目補充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階段ACMC收購」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界定之相同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CCEC及相關中國礦業資產

上文所述之人民幣數字乃按假設匯率1美元=7.8港元及1美元=人民幣7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Wu Yuan)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